

关于南方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
公告

上证公告（基金）【2017】083 号

为促进南方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南方中证 500ETF”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经协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我所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中证 500ETF（510500）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